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已於2013年10月28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的通知》。2013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次會議上，董事張建恒先生、謝偉良先生、王占臣先生、張俊超先生、董聯波先生作為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受益人，進行了回避表決。本次會議應表決董事9名，實際表決董事9名。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根據公司2013年10月15日召開的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認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規定的各項授權條件成熟，董事會將授予1,528名激勵對象共計10,298.9萬份股票期權，股票期權的授予日為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具體內容詳見2013年10月31日發佈的《關於股票

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公告》。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對此事項分別發表了相關意見，具體內容詳見2013年10月31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二、審議通過《關於調整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

表決結果：9 票同意， 0票反對， 0票棄權。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已經公司2013年10月15日召開的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現由於激勵計劃中確定的部分激勵對象發生離職或離世等原因，不再滿足成為股權激勵對象的條件，因此公司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調整，並對所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也進行相應調整。經調整，原激勵對象人數由1,531人調整為1,528人。原股票期權授予數量由10,320萬份調整為10,298.9萬份。具體內容詳見2013年10月31日發佈的《關於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進行調整的公告》。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對此事項發表了相關意見、公司監事會對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名單發表了核查意見，具體內容詳見2013年10月31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名單（調整後）》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